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馬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14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因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0 月 6 日至本市大安區信義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訴願人營業處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取證並製作稽查紀錄表。嗣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林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惟考量其違規情節難以苛責，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

書、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健

字第 10051914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 日

補

正訴願程式，12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0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2511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以本案經重新審查結果，訴願有理由，故撤銷 100 年 1 月 2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1914700 號（原誤載為第 10052243700 號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

1

10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53019100 號函更正）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